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建議。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延遲寄發一份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內容關於收購事項之該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48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會收錄在通函內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48條之規定寄發通函的日期或需延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48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